

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 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1—2025 年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按照每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通知要求，符合当年申报条件的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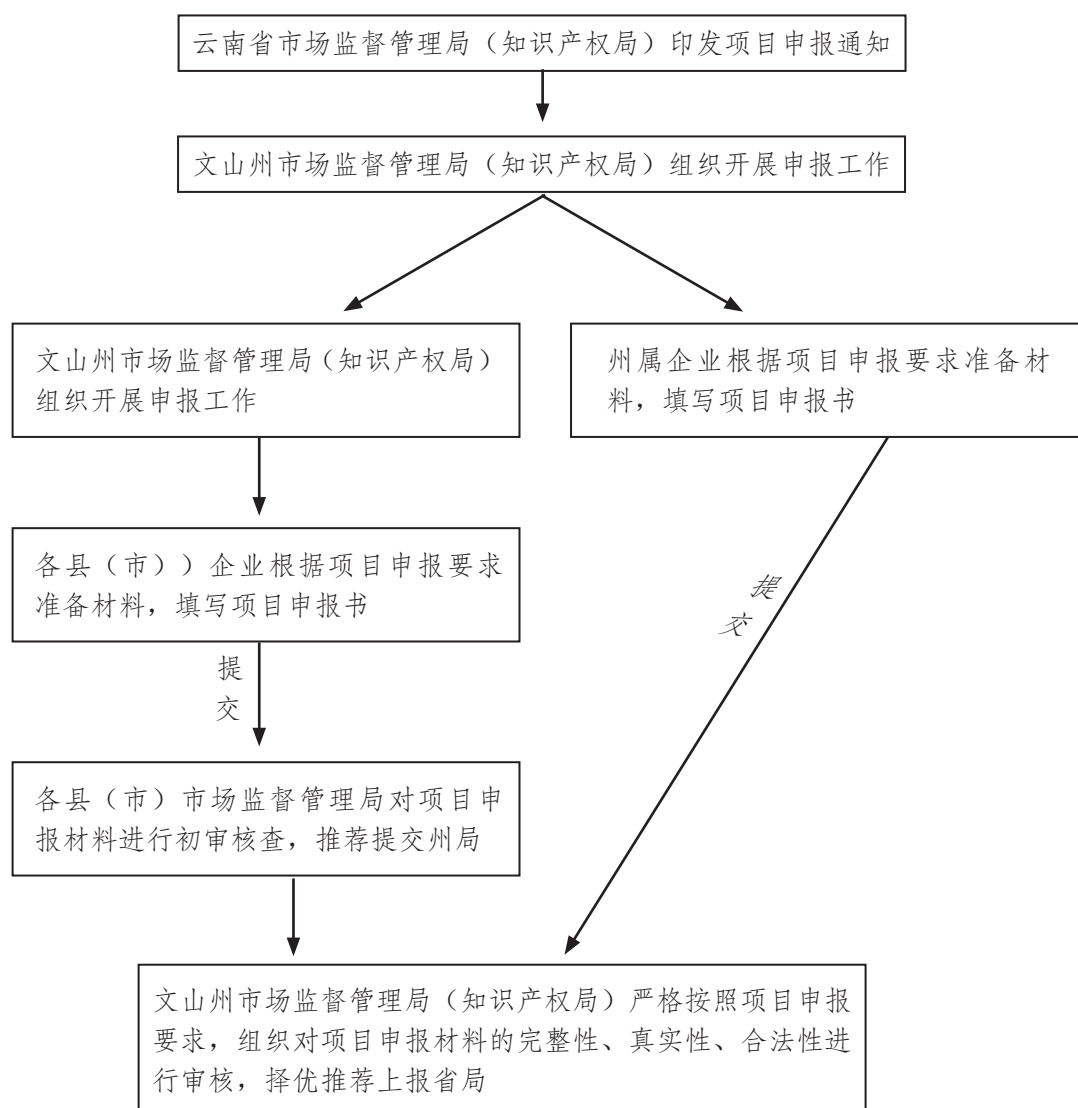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支持方向

对立项支持的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每年实际下达项目经费以省局下达为准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云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申报书；
- （二）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实施方案；
- 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；
- （四）企业获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文件；
- （五）行业管理部门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相关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科研院所、行业组织出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件材料；
- （七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初审，审核推荐上报省局约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文山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0876-2184126。